

证券代码：872297

证券简称：莎特勒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莎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2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王林利
- 会议列席人员：蒋沈娟、盛龙富、朱晨冲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鉴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认真尽职，严

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公司现拟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日常经营需要，对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对手方王林利、王跃华是出席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p.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莎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莎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6 日